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888號
附件：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條及第十條附件一、第十一條附件二、第十二條附件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三、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

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
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

(三)電話：(02)85906666分機6263

(四)傳真：(02)85906090

(五)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